

河湖生态修复及藻类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

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

项目名称

所在单位

起止年月

负责人

联系电话

二〇一五年制

填报说明

- 一、请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，按要求填写《河湖生态修复及藻类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计划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书》）。
- 二、填写《计划书》时要求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、表述清晰、准确。《计划书》经审核批准后，将作为项目研究计划执行和检查、验收的依据。
- 三、项目组成员和研究内容按申请书执行，一般不得修改。如需调整项目组成员，须在《计划书》项目组成员表中做出说明。如需调整研究内容，须在《计划书》报告正文中对修改的内容作详细说明。
- 四、本任务书需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二份，项目负责人一份，河湖生态修复及藻类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一份。
- 五、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，均应标注“河湖生态修复与藻类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”（英文为“Hubei Key Laboratory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or River- lakes and Algal Utilization”）以及资助项目编号。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应采用双署名（本实验室排第一或第二位）。未标注署名（或标注不规范）的论文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研究成果。

二、主要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
三、年度研究与阶段目标

第一年	
第二年	

三、 预期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

五、经费预算

(单位: 万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一、项目资金支出		
2	1、设备费		
3	(1) 设备购置费		
4	(2) 设备试制费		
5	(3)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		
6	2、材料费		
7	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		
8	4、燃料动力费		
9	5、差旅费		
10	6、会议费		
11	7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	
12	8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	
13	9、劳务费		
14	10、专家咨询费		
15	11、其他支出		
16	二、自筹资金		
	合计		

六、任务书签订各方面意见

申请人 承诺	<p>我与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按照研究计划认真开展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，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项目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河湖生态修复及藻类利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实验室主任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湖北工业大学科技与产业处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